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五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六、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七、110 年 06 月 23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

- (一)秉持著 108 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理念，為利學生適應現在生活、面對未來挑戰，所應具備的知能與態度。著重素養導向，培養學生在生活情境中，整合運用所學，解決生活問題，成為終身學習者。
- (二)結合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，發展適合本校特色、激發學生潛能的跨領域之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三)注重個體適性發展，推展資訊、環境、性別、人權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教育…等十九大議題，規畫新教材教法。
- (四)因應國家需要及社會期待，充分發展課程所需之教材，以「素養導向」突破以往「能力指標」之窠臼，提出符合之課程計畫。
- (五)追求教學創新，充分發揮十二年國教科綱的特色，提升課程教學績效。
- (六)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自行編輯教材，從嘗試中修正，從省思中成長。
- (七)鼓勵教師自主、省思、協同、研究與創新，以結合家長、學校、社區可能的人力與物力，發展多角化的合作關係，拓展學生的學習經驗。
- (八)實施全校公開備、觀、議課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相互學習。
- (九)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